

# 国际海底信息

第 41 期

2010 年6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 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 <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

动 态 .....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综述.....	2
观点与立场 .....	9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代表陈京华大使在大会上的发言 .....	9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副代表贾桂德参赞在理事会上的发言 .....	12
资 料 .....	1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统计表 .....	15

# 动 态

##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综述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管理局所在地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会议主要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的规模和组成达成一致，调整了管理局会费分摊比额，改选了理事会半数成员，并决定就担保国责任问题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寻求咨询意见。

### 一、大会

70 个管理局成员（成员国国家及欧洲联盟）和美国等 4 个观察员国或组织派人出席了本届大会。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区域组的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希尔瓦-费尔南德斯大使当选大会主席。

#### 1、秘书长年度报告

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概述了管理局自第 15 届会议结束以来的各项工作，提出管理局 2011-2013 年拟议工作方案，即将继续侧重于必要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工作，其主要工作领域包括：（1）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2）逐步制定“区域”内各种活动的管理制度；（3）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4）收集和评估探矿和勘探所产生的数据并对结果进行分析；（5）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6）开发数据库。

对于上述第（2）项工作领域，秘书长特别指出，由于缺乏“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采整套规则的“采矿法”，潜在投资者很难考虑商业开采海底矿物，因此，秘书处拟在 2011-2013 年内委托研究有关“采矿法”的相关问题，包括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经验和陆地采矿财政制度等。此外，秘书长还希望各国提前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采）下的管理局职责问题，并拟组织专家会议起草有关建议。

报告指出，在世界经济衰退对海洋采矿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同时，潜在投资者和国际新闻媒体越来越关注稀土元素和其他微量金属的经济潜力，这可能推动这

些资源的海底商业开采。秘书长建议研究海底矿藏是否有可能成为上述资源的替代来源的问题，评估海底矿藏与陆地矿藏相比所具有的商业潜力。

报告详细分析了管理局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研方面所做的四方面工作。一是举办技术研讨会，主要讨论控制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问题。2010年管理局还将召集研讨会，进一步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关于在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伯顿断裂带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建议。二是加强和协调海洋科研方面的国际合作，报告特别介绍了管理局和中国大洋协会的合作进展，包括上海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为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领域的候选人提供五个硕士或博士学位奖学金，以及拟于2010年在同济大学举行针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一个短期培训班项目。三是地区性宣讲会，其目的是向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政府官员、海洋事务决策者和科学家通报管理局的工作，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科学家参加国际研究机构在“区域”内进行的海洋科研。管理局迄今已组织4次宣讲会，将于2010年9月在牙买加举行针对加勒比区域的宣讲会。四是管理局在“区域”内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为加强各方工作的有效协调，秘书长建议改进各机构环保数据的标准化以及加强数据库之间的互通。

关于资源数据的收集和评估，报告介绍了秘书处对中央数据储存库的更新情况，特别是海底块状卤化物数据库的更新。秘书处拟在2011-2013年工作方案期间实施一个主要项目，将2001年至今的所有报告、绘图和承包人审查报告数字化并输入中央数据库，并将这些文件安全存档。

报告还简要介绍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现状以及待审议的勘探合同的申请、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制订进展，以及海底采矿相关技术发展情况。

管理局成员对管理局近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欢迎管理局2011-2013年拟议工作方案。各方普遍希望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多金属硫化物规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科特迪瓦、孟加拉国、突尼斯、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等许多发展中国家发言赞赏管理局在宣传有关知识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方面所做的努力。俄罗斯、墨西哥、印尼、巴西、阿根廷支持秘书长关于尽早就采矿规则和《公约》第82条问题开展研究工作的建议。澳加新集团和南非、塞内加尔、斐济等国欢迎

管理局与包括《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内的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开展的合作。此外，南非、塞内加尔对管理局会议出席率不足表示关切；特多和乌干达建议内陆国积极参与管理局工作；古巴呼吁各国广泛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牙买加建议在管理局总部建立海洋矿物博物馆，向学生、各国代表和牙买加公众提供宣传教育渠道。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年度报告表示满意，并愿积极参与新资源规章的审议，主张各方采取灵活和务实态度尽早完成有关规章的制订工作。中国代表团宣布了一系列支持管理局科研合作与培训的最新措施，包括中国政府于 2009 年底再次向自愿信托基金捐赠 20,000 美元，中国大洋协会申办海底热液系统的科研捐赠基金项目，同济大学为发展中国家人员的硕士、博士学位提供奖学金项目和拟议的短期培训项目。中国代表团还强调各国应恪守《公约》有关规定划定其外大陆架界限，呼吁管理局就此加强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沟通，在实现沿海国和国际社会整体之间的利益平衡、维护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法秩序方面发挥作用。

## **2、理事会半数成员改选**

大会完成了理事会半数成员国的选举，选出以下国家为理事会各组成员，A 组的意大利、俄罗斯联邦，B 组的大韩民国、法国、德国，C 组的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D 组的斐济牙买加、埃及，E 组的越南、卡塔尔、喀麦隆、科特迪瓦、尼日利亚、智利、墨西哥。上述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四年。

## **3、财务委员会报告和建议**

根据财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理事会的建议，大会批准管理局 2011-2012 年度预算 13,014,700 美元；调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特别是将日本的摊款比额从以往的 22%降低到 16.587%；确定秘书长 2011-2012 年调剂划拨款项额度；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增加周转基金数额；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向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 **4、其他**

大会核准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通过《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决定授予国际电缆保护委员会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

公约》委员会以观察员地位，并完成了财委的补缺选举，选出缅甸的 Zaw Minn Aung 和印度的 Pradip Kumar Choudhary 两人填补原上述两国籍委员辞职后的职位空缺，任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会第 17 届会议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

## 二、理事会

理事会 37 个成员中，除肯尼亚和安哥拉外的 35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来自亚洲集团的印度代表达斯先生当选为主席。会议主要审议了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就担保国责任问题寻求咨询意见以及法技委的规模和组成问题。

### 1、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

理事会审议解决了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的最后两个未决问题，即反垄断和重叠主张，最终通过了规章。

关于反垄断问题，在秘书处根据以往讨论提出的条款草案中，关联实体可申请勘探区的最大面积受到明确限制，关联实体被定义为彼此存在控制关系或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实体。印度还建议既要对具有不同国籍的关联企业可申请探勘面积设定上限，也要为一国可担保其他实体探勘矿区的总面积规定上限。中国代表团认为，不能仅因某些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属于某一国家即认为他们是“关联实体”，进而限制他们的总申请面积；另外，考虑到有潜力开发“区域”资源的国家仅为少数，目前的勘探工作也具有先驱性和尝试性，从促进早日实现商业开采有关资源、服务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目前阶段不宜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担保一个勘探申请。在澳加新集团的建议下，会议最后通过了折中案文，笼统规定法技委在审议勘探申请时应考虑防止国家或实体垄断有关资源开发活动。在通过规章的理事会决定中，理事会要求法技委适时拟定反垄断标准，交由理事会审议。

关于重叠主张（即涉及相同勘探区的不同申请），南非、德国和特多等不少国家坚持基于“先来先得”原则简便快捷地处理有关申请。中国代表团表示，为防止恶意抢先申请，特别是在规章通过后的一段时间内，解决重叠主张应在分析有关申请者探矿质量的基础上适用“公平与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发现多金属硫化物矿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以及工作程度、资金投入和申请时间等诸多因素，不能简单根据“先来先得”原则仅批准首先提出的申请。各方经谈判妥协，接受

了秘书长的建议，将重叠主张条款移出规章，代之以理事会决定方式就此做出为期一年的特别安排，在规章通过后一年之内，若有关重叠主张未能在当事方之间协商解决，法技委应根据中方建议的“公平与公正”原则所需考虑因素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 **2、就担保国责任问题寻求咨询意见**

关于“区域”内资源开发的担保国应具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问题，瑙鲁建议根据《公约》第 191 条，就此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寻求咨询意见。该建议得到特多、牙买加、南非、苏丹、科特迪瓦、印度、斐济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积极支持。但也有部分国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如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等国建议此事先交法技委审议并由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理事会处理；美国、加拿大、荷兰则认为寻求咨询意见目前时机尚不成熟，应先研究国际实践，收集有关担保国责任问题的现有经验后再议。该议案最终得到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将成为海底争端分庭的第一个咨询意见案。

## **3、法技委的规模和组成**

法技委将于 2011 年举行换届选举。为此，秘书长就法技委的规模和组成问题提出说明，指出法技委现有成员 25 人，远超过《公约》规定的 15 人，且专业领域代表性不足，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增加了会务成本，且采用全体换届选举的做法也不利于委员会工作的延续性。关于法技委人数问题，包括越南、德国、牙买加、古巴、智利、埃及、苏丹、乌干达、塞内加尔、尼日利亚等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认为，委员会过去 5 年的工作令人满意，当前规模并不妨碍它高效运作。关于会议出席率和工作效率问题，西班牙和俄罗斯建议，如有关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科特迪瓦还建议，若有关委员长期不出席会议，应视其为自动辞职。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延续性问题，苏丹和智利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认为可采取每次换届仅改选半数成员的做法，但荷兰、英国、加拿大、特多和印度认为，现有换届方式为《公约》明文规定，且实践中可通过委员连选连任方式来解决延续性问题。理事会经审议决定，下次委员会换届选举仍采用全体换届方式，最多可选出 25 名成员，并请各国在选举时关注候选人的知识结构。

## **4、会费分摊比额**

日本在会上提出要求，请管理局根据日本在联合国的新的会费分摊比额相应调整和降低其在管理局的会费分摊比额。由于该要求符合《公约》规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计算方式，财委建议同意该项请求。在理事会审议中，大多数国家对此也未持异议。但特多、牙买加、古巴、南非、乌干达、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国对此调整存在一定保留意见，认为其未能充分考虑支付能力原则。理事会最终采纳了财委的建议。

## **5、其他**

理事会在通过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后即启动了对富钴结壳规章草案的审议，但因时间有限，仅简单地交换了意见。中国代表团对该草案中矿区面积过小提出了关切。此外，理事会还审议了法技委的报告，各国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项目的完成表示欢迎；阿根廷、墨西哥、尼日利亚和荷兰对报告中指出的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年度报告不够详细的问题表达了关注。

## **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本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于4月19日至28日召开，共有20名委员出席会议，莫桑比克委员 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s Chissano 先生当选为会议主席。

### **1、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

委员会依惯例以非公开会形式审查和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对年度报告中的以下两个问题提出关切：

(1) 所列部分支出不属规章规定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2) 未能提供环境和勘探方面原始数据。委员会建议要求承包者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附上依照2009年建议要求的历年支出订正分类账；请秘书处参照2009年建议中提出的支出建议项目为下一届会议准备一份承包者报告的支出详细分析，以使委员会能就如何处理这种支出向下一届法技委提供进一步指导；另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承包者迄今进行的勘探和环境工作的详细分析。

### **2、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培训方案**

委员会审议了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报告的按照其勘探合同附则3所开展的培训方案完成情况，对培训方案表示满意，认为其履行了有关合同义务。

### **3、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 问题的指导建议

委员会临时性通过了按照多金属结核规章第 31 条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的影响问题的指导建议，并将于 2011 年会议上对该建议文件的附件进行更详细的审查。

### 4、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

委员会对完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项目表示欢迎，注意到该模型在获得更多数据后会进行更新，支持对中印度洋盆地开发一个类似的项目。委员会还对管理局海洋矿物资源中央数据库的发展表示满意。

### 5、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规则》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执行局成员 Verlaan 博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环境管理规则》最新修订草案，简要综述这一构想和结构以及国际海洋矿物学会背景。委员会对之进行了一场内容广泛和丰富的讨论。

### 6、管理局拟议工作方案

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局今后的项目并予以支持，回顾管理局根据公约第 145 条继续详细拟定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重要性，特别是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内自然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 2010 年晚些时候举行研讨会，进一步审查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建议，认为秘书长提议委员会成员参加关于《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执行情况的专家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 7、就担保国责任问题寻求咨询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瑙鲁提出的就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建议。对建议中所述关于在瑙鲁完成有关申请程序中法技委内部在担保国责任的解释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的说法，委员会指出，所谓“不同意见”并未在委员会报告或其他任何正式文件中反映，有关申请是因当前全球经济环境和其他关切问题而应申请者要求推迟考虑的，事实上，瑙鲁曾对第 14 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其申请的工作还表示过感谢。

### 8、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委员会一致认为公约没有限制委员会的人数，反而允许扩展，委员会 25 名专家能够有效运作，委员会成员有必要保留尽可能广泛的专业领域知识，特别是

应包括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学、采矿工程、矿业经济学和法律事项某些关键学科的专家。

#### 四、财务委员会

本届财务委员会会议于 4 月 26 至 28 日召开，印尼籍委员哈希姆·贾拉尔再次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本届财委举行了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1-2012 财政期间拟议预算、周转基金、2011-2012 年分摊比额表、捐赠基金、自愿信托基金、新成员国的一般行政预算摊款和周转基金预付款以及其他事项，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有关建议。

## 观点与立场

###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代表陈京华大使在大会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祝贺您当选本届大会主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主席及其领导下的主席团的工作。相信在您的指导下，本届会议会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秘书长所作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全面回顾了一年来的管理局的工作，概要总结了过去三年管理局的工作成果，并在客观分析当前形势的基础上，务实提出未来三年管理局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方案。中国代表团对该报告总体满意，期待着在奥敦通秘书长的带领下，在全体管理局成员共同努力下，管理局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主席先生，

近年来，管理局的一项核心工作是制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两种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的出台将为两种资源的探矿和勘探工作确立起完整的法律规范，进一步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有利于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管理局成员有效管理“区域”资源，

并最终从对两种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分享利益。中方对规章的制订持积极态度。

理事会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的大部分内容已达成共识，目前仅余少数未决条款。中国代表团希望各方能采取灵活务实的态度，就未决问题寻求平衡反映各方关切的解决方案，推动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于本届会议正式出台。本届会议还将审议富钴结壳规章草案。鉴于富钴结壳规章草案与硫化物规章草案有许多相通之处。中方希望，在审议富钴结壳规章草案时借鉴硫化物规章审议的有益经验和工作成果，推动有关审议工作进行。

主席先生，

外大陆架划界是近年来国际海洋事务中的热点问题。沿海国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与确定“区域”的范围密切相关，对开展有关“区域”内活动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管理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行使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中方认为，沿海国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划定外大陆架界限的权力应当得到尊重，但对违反《公约》规定提出的外大陆架划界主张，管理局及其成员国应当表达关切，共同维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确保国际海底区域免受非法划界主张的侵蚀。中方希望，管理局择机就外大陆架划界问题对“区域”范围和“区域”内活动以及管理局有关工作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 64 届联大通过的《海洋和海洋法决议》指出，“鼓励公约设立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基于此，中方呼吁，在外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管理局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加强沟通与交流，在沿海国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共同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法秩序。

主席先生，

如何有效、全面地参与国际海底事务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和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设立是为解决上述问题迈出的重要步伐。中国虽然也是发展中国家，但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海底事务作出积极贡献。在自愿信托基金方面，继 2008 年向该基金捐款 2 万美元之后，中国政府于 2009 年底再次向该基金捐款 2 万美元，旨在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会议。在运用海

洋科研捐赠基金开展科研合作方面，中方已决定邀请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研人员，同中方一道参加海底热液系统合作研究，有关工作已在具体操作中。此外，中国的同济大学已与管理局原则性达成合作协议，将资助 3 至 5 名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在中国攻读海洋科学领域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并为发展中国家的 10 名海洋科研人员举办一个短期培训班，有关工作将于近期启动。

主席先生，

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介绍了管理局为执行《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为管理局履行公约赋予的有关职责预作准备，具有前瞻性。执行《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是未来管理局一个新的工作领域，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中方支持管理局开展广泛的研究工作，以利管理局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从沿海国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中分享利益。中方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建议，即召开专家组会议，审议并帮助起草关于管理局执行《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的建议草案，以便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外大陆架范围的确定是影响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的重要因素之一。基于此，中方希望，管理局在为执行《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所开展的研究工作中要适当考虑外大陆架划界因素，妥为处理有关问题。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管理局为构建克拉里昂-克利伯顿断裂带多金属结核矿区地质模型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已于 2009 年 12 月顺利完成，中方对此表示祝贺。该项研究成果丰硕，影响深远，对海底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探矿和勘探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和指导意义，中方对管理局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中方有关专家积极参加了上述研究工作。中国大洋协会同其他承包者一道，为管理局开展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和有关服务，积极主动地履行了承包者的责任，推动了该地质模型工作的开展。中方愿继续参加管理局今后开展的此类国际科研项目，并作出积极贡献。

谢谢主席。

#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副代表贾桂德参赞在 理事会上的发言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

主席先生：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草案的审议，上届理事会取得了很大进展，目前仅余反垄断和重叠主张两项未决条款。中方认为，规章通过的曙光就在前方，希望有关各方在审议过程中采取建设性的务实态度，照顾彼此关切，在本届会上完成并通过规章。

## 一、程序性问题

对于反垄断和重叠主张两项未决条款，中方欢迎有些代表团提出的进行小范围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但为便于所有代表团了解规章谈判的最新进展以及各方关切，有必要先在全会进行讨论。

中方注意到秘书处所提程序性建议，即如果各方无法就两项未决问题达成妥协，可将有关条款从规章中删除，另作决议。中方愿就此听取各方意见。中方认为，从程序上讲，我们首先应竭尽全力解决规章中的问题，如确有困难，中方不反对考虑秘书处的上述建议。

## 二、反垄断条款

关于反垄断问题，中方核心关注是应允许一国担保的多个实体提出申请，不能将国有实体视为关联申请者而使其受到反垄断条款的限制。中方在上届会议中也曾提出过相应的修改案文。其理由包括：第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执行协定》均未禁止一国担保多个实体提出矿区申请；第二、反垄断条款所限制的对象应是实际从事海底资源勘探活动的实体，而非提供担保的国家；第三、如果将国有企业认定为关联申请者，可能在不同国情的国家间造成不公平结果。第四、反垄断规则的立法精神并不限制一国仅能提出一项申请。事实上，“区域”活动投资大、风险高，多具先驱试验性，最终有能力从事“区域”活动的国家只是少数。只有“区域”资源得到有效开发，其他国家才能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分享收益。过于限制申请面积，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不利于有能力国家投资和参

与“区域”活动，最终也不利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服务于全人类。

### 三、重叠主张条款

#### （一）关于“先来先得”原则

“先来先得”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的原则。从长远角度看，其作为一项解决重叠主张纠纷的原则是可以被接受的。但中方认为，对于容易出现重叠主张的规章通过后的最初一段时间，对有关问题的公平处理不仅要考虑申请提出的时间，还应考虑其他因素。

对于选择联合企业安排开发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勘探申请者，现有规章草案附件二仅要求其提供一张海图、划定一块区域并作出其将来能够勘探和投资的保证，对其前期调查工作没有任何实质性要求。若有其他申请者已进行多年海上调查活动，投入大量资本，仅在申请时间上较前者晚了很少的时间，其申请因“先来先得”原则而无法得到法技委的审议，显然是不公平的，且不利于“区域”制度得到全面、合理的实施。

相比之下，在涉及多金属结核矿区申请重叠问题方面，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所规定的处理机制，就明确要求考虑包括申请者在申请区进行活动的连续性和程度、所耗费用、活动的时间和质量等因素。其先驱投资者制度也保证了申请者必须事先实质性地从事一些工作，而非简单圈地。

#### （二）关于处理重叠主张的考虑因素

中方建议，在重叠主张发生的180天内，如当事各方和管理局秘书长未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法技委可在考虑以下四个因素后就其做出决定：（1）发现多金属硫化物产地的位置、数量和日期；（2）已从事调查活动的工作量、连续性和程度；（3）调查所投入的成本；（4）秘书长收到申请书的日期。上述因素既包括了“先来先得”原则，也借鉴了解决多金属结核矿区申请重叠主张的有关规定。中方欢迎各国代表团就进一步完善有关考虑因素提出建议。

#### （三）关于争议解决时限

根据规章草案第23条第3款规定，只要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180天内各方仍无法解决重叠争端，先提出的申请将自动进入法技委审议程序；一旦通过审议，先申请一方便可获得矿区专属勘探权。这种时限规定不利于鼓励各方主动解决争端，可能造成先提出申请一方拖延时限，进而适用“先来先得”原则获取矿区，

带来不公平的结果。中方建议删除该款后半句关于时限的内容。

#### （四）关于将重叠主张条款移出规章、单作决议的安排

对于仿照多金属结核先驱投资者制度谈判中的有关先例，将重叠主张条款移出规章草案，并以决议方式另行处理的建议，中方认为，如果各方最终无法就该条款达成妥协，但愿通过适当方式解决各方实质关注，将重叠争端限定在特定时间内、适用特殊程序的话，上述建议也是可以接受的。

#### （五）关于决议有效期

中方认为，决议有效期应涵盖发生重叠申请的时间（即“窗口时间”）和解决重叠争端的所需时间，不宜过短而使有关重叠主张来不及完成争端解决程序。为此，中方建议决议有效期为1年，决议附件第2段中的窗口时间应确定为180天，第3段所称“争端当事方自行解决重叠问题的时间”和第5段所称“法技委在收到秘书长报告后对重叠争端进行处理的时间”可规定为90天。

#### （六）关于法技委和理事会的权限

关于法技委和理事会的权限问题，中方认为，法技委和理事会有权处理重叠争端并做出决定。考虑有代表团提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未有此项明确授权，中方愿显示灵活，同意将有关案文修改为：由法技委就解决重叠争端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但中方不能接受法技委没有建议权的观点，也不能接受作为管理局执行机构的理事会无权对重叠争端做出决定的观点。对于重叠主张和反垄断条款所设有关机构权限问题，不应采取不同标准。

谢谢主席。

# 资 料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统计表<sup>1</sup>

国 名	参加公约时间	参加协定时间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安哥拉	1990/12/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奥地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巴林	1985/5/30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白俄罗斯	2006/8/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波黑	1994/1/12	
博茨瓦纳	1990/5/2	2005/1/31
巴西	1988/12/22	2007/10/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布基纳法索	2005/1/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加拿大	2003/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佛得角	1987/8/10	2008/4/23
乍得	2009/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sup>1</sup> 据截至至 2010 年 6 月，以缔约方英文名称先后为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有 160 个缔约方，《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现有 138 个缔约方。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6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

科摩罗	1994/6/21	
刚果	200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89/2/17	
丹麦	2004/11/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吉布提	1991/10/8	
多米尼克	1991/10/24	
多米尼加	2009/7/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埃及	1983/8/26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爱沙尼亚	2005/8/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冈比亚	1984/5/22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加纳	1983/6/7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圭亚那	1993/11/16	2008/9/25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洪都拉斯	1993/10/5	2003/7/2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冰岛	1985/6/21	1995/7/28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印尼	1986/2/3	2000/6/2
伊拉克	1985/7/30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拉脱维亚	2004/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莱索托	2007/5/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利比里亚	2008/9/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立陶宛	2003/1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里	1985/7/16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马绍尔群岛	1991/8/9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摩尔多瓦	200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门的内哥罗(黑山)	2006/10/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摩洛哥	2007/5/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纽埃	2006/10/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阿曼	1989/8/17	1997/2/26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圣卢西亚	1985/3/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索马里	1989/7/24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苏丹	1985/1/23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瑞士	2009/5/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多哥	1985/4/16	1995/7/28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乌拉圭	1992/12/10	2007/8/7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越南	1994/7/25	2006/4/27
也门	1987/7/21	